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5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调查报告编制与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并邀请了两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变电站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西北部，青年路北、G220 国道东侧约 170m，本工程位于变电站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扩建 110kV 进线间隔 1 回。项目实际总投资 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2.82%。

2024 年 5 月 27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以泰东环辐审报告表[2024]3 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2 日投入运行调试。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建设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化粪池、贮油坑等环保设施依托原有，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站内临时占地进行了整平与恢复。建设项目调查范围内电磁环境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15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
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9.15

验收工作组	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许玉伟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许玉伟
成员		荣鹏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专 责	荣鹏
		郭昱延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运检部	专 责	郭昱延
		侯超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专 责	侯超
	施工单位	李明龙	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	专 责	李明龙
	设计单位	吕军在	泰安腾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专 责	吕军在
	监理单位	陈丽	山东恒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专 责	陈丽
	技术专家	高学军	泰安市核与辐射监管站	高 工	高学军
		李乐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教 高	李乐丰
	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	王 冰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冰